

五、專案小組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建議條正條文對照表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五、專案小組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建議條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

專案小組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專案小組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理由
<p>第四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曾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再應公務人員高等、並通考試及格，得免除基礎訓練，唯實務訓練期間與分兩階段實施者同。</p> <p>實務訓練期間得視需要，按錄取等級、類科集中施以專業訓練。實務訓練期間得設置指導員及總指導員，其設立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曾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再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得免除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期間與分兩階段實施者同。</p>	<p>一、由於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之內容甚多，欲再四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完成並不容易。為落實訓練目標，爰建議訓練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並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置指導員及總指導員，給予受訓人員指導。</p> <p>二、實務訓練目前均由受分配之機關個別實施，為使受訓練人員專業知能達於相同之水準，爰建議得視需要，予以集中訓練。</p>
<p>第五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p>	<p>第五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p>	<p>有關業務之一般知識應屬專業訓練或實務</p>

<p>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以及行政程序方法為重點；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p>	<p>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有關業務之一般知識為重點；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p>	<p>訓練所列「有關工作所需知能」之範疇，爰建議予以刪除，並改以行政程序方法替代之。</p>
<p>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各機關應設置訓練員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預算支應；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考選部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目前筆試及格人員接受實務訓練均為占缺訓練，且實際進行公文之簽辦，此一現象不僅使相關各工作推動產生適法性之疑義，亦使實務訓練難以發揮淘汰之功能。為解決此問題，爰規定各機關應設置訓練員額，使實務訓練人員不需占缺受訓。</p>
<p>第十一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核准重訓，但各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受訓成績不及格者，註銷其受訓資格。</p>	<p>第十一條 基礎訓練與實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實務訓練。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各以一次為限。增額錄取人員及補訓人員，其調訓程序，得變更之</p>	<p>一、目前高普考錄取人員均採先分配實務訓練再調基礎訓練，爰將「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實務訓練」及「增額錄取人員及補訓人員，其調訓程序，得變更之」之規定刪除。 二、由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將由考選部移由該會負</p>

		<p>責，爰配合修正之。</p> <p>三申請重訓一次如又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並未明定，爰建議規定重訓不及格者註銷其受訓資格。</p>
<p>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為授予公務人員所需專業知識，得按官等及工作性質辦理專業訓練。</p> <p>專業訓練分簡任級專業訓練、薦任級專業訓練、委任級專業訓練。</p>	<p>第十一條 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級、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p> <p>各機關學校業務發生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視需要由主管機關辦理專長轉換之專業訓練。</p>	<p>考試院原草案條文對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規定似嫌精簡，故照專案小組研究結論，增列該兩種訓練目的及其再細分之訓練類別。</p>
<p>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為培育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所須之領導、協調、分析等才能，得按主管職務等級辦理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前項訓練分為司處長級及相當層級之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科組長及相當層級之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課股長及相當層</p>		

級之主管人員才能訓練		
<p>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為傳授公務人員專業有關之新學識、新技術或新觀念；溝通政府新頒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及作業之原理原則與方法程序；增進公務人員一般學能、更新觀念作風，得辦理知能補充訓練。</p>		<p>依照專案小組研究結論，增列知能補充訓練之內容與目的。</p>
<p>第十二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建立行政中立之規範，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應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p>	<p>第十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中立及有關訓練，或由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應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p>	<p>行政中立應經由一般訓練納入課程，或授予有關觀念如依法行政、執法公正等，不宜成為一種訓練類別，爰刪除「行政中立及有關訓練」之名詞。</p>
<p>第十三條 各類訓練成績合格者，應由訓練機關（構）發給結業證書及訓練成績，並將成績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作為考核及升遷評量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各項訓練成績合格者，應由訓練機關（構）發給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並作為考核及升遷評量之依據。</p>	<p>為落實訓練成績能有效與升遷考核結合，並避免遺漏，因此增列「將成績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中」。</p>